**昌江区农工部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工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工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工部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工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抓好落实的建议和具体措施，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开展农村工作的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反映农业和农村工作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提出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长远规划和阶段性意见。  
 3、负责全区农村工作综合性会议文稿、有关农业和农村改革文件的起草、审核；参与、指导拟定有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地方性规章。  
 4、协调区直农口部门、涉农部门的农业经济工作和有关部门的涉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5、编制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地方农业开发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  
 6、参与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科教结合工作，协调农业招商和农业科技人才引进等工作。  
 7、制定全区农业系统干部培训规划，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全区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8、负责对乡镇、街道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9、协助区委组织部了解、掌握和指导区直农口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昌江区农工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数5人，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工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区农工部收入预算总额为51.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18%。主要原因是：1、财政供养人员相比较上年增加1人。2、增加部分专项预算支出。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区农工部支出预算总额为51.36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25.18%。主要原因是：1、财政供养人员相比较上年增加1人。2、增加部分专项预算支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5.3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项目支出16.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1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区农工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51.36万元，较上年增加25.18%。主要原因是：1、财政供养人员相比较上年增加1人。2、增加部分专项预算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财政事务支出51.3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9年度区农工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5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区农工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1.2万元，较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了4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禁令，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比较无变化，原因是：我区于2016年5月已实行公车改制。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工部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